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0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和孙庚文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森投资”），厚森投资基于委托安排可行使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14.23%。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和相关权益变动涉及主体说明以下事项：

1.孙庚文与厚森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显示，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委托方在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签发授权委托书，且受托方在特定情况下须按照委托方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请厚森投资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条款说明与孙庚文达成的委托表决权安排在有效期内是否可撤销、可变更，相关安排是否表明厚森投资可真正控制孙庚文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厚森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是否准确、完整，以及计算可行使股份表决权比例时纳入孙庚文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请厚森投资说明与银川中能和孙庚文基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明确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具体论

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提供明确证据。

3.请银川中能和孙庚文说明双方前期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因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发生变化，所持股份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是否影响表决权委托的效力。

4.请厚森投资说明与银川中能和孙庚文达成委托表决权安排是否支付对价，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是否与银川中能和孙庚文就相关股份的转让形成协议或明确相关安排。

5.请厚森投资说明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谋求恒泰艾普控制权的意图。

6.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对你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产生影响。

7.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6日